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啟鴻營造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人 洪祐謙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夏家偉律師

被 告 李欣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1號、第16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均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張晏甄